

# 八十五年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四月十九

日上午十二時

貳、地點：溪頭臺大實驗林紅樓會議廳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嘉梁

紀錄：廖志華

出席人員：內政部鄭專門委員喜夫、人事處鄒秘書上元

、古局長鎮清、賴局長順賢、林局長學仕、各縣市禮俗文獻課課長、業務承辦人員及本會委員、秘書、編纂、組室主管等（詳座談會出席人員名錄：略）

肆、開幕式：

（一）主席致詞

■郭委員嘉雄：

內政部長官鄭專門委員、人事處鄒秘書、各縣市文獻會的先進同仁、本會三位委員、九位編纂以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因為文獻會的謝主任委員剛好碰上臺灣省議會民政委員會審查我們明年度預算以及民政質詢，無法趕來跟各位見面，臨時交待我先代為主持，並且向各位致歉，等會兒謝主委還是會趕過來主持。

文獻會在安排一年一度的業務座談會時，為了顧及到讓各縣市的局長、課長以及工作同仁都能盡量來參加起見，特

別安排在各縣市議會的空檔時間舉辦。但是，很多縣市的局長、課長還是有別的要公，不克前來。座談會的主要用意不外乎讓文獻界的大家族定期見面，聯絡情誼，交換工作經驗。所以在一年一度的業務座談會，至盼各縣市局長、課長以及工作同仁都能全體來參加。其實聯絡感情也是工作的一部分，大家見面，免得人事異動時都還不知道。尤其省文獻會這半年來人事異動非常頻繁，例如簡主任委員已經在今年二月十五日離職到臺灣新生報當副社長，遺缺由民政廳副廳長謝嘉梁先生接任；副主任委員劉寧顏先生也於今年一月十六日退休；鄭喜夫委員調任內政部專門委員，今天也是代表內政部來指導座談會的長官；魏永竹委員也在一月十六日退休了；江錫賢委員從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調至本會服務。所以在一年一度的業務座談會時，盼望大家都能撥冗參加，把握相互認識的機會。接下來請內政部鄭專門委員為我們講幾句話，請各位鼓掌歡迎。

（二）來賓致詞：

■鄭專門委員喜夫：

主持人、林局長、古局長、賴局長、人事處鄒秘書、各縣市的各位課長、各縣市的文獻工作同仁、文獻會諸位委員、編纂、組長以及工作伙伴，大家好，非常榮幸有機會參加



臺灣省文獻工作一年一度的盛會。事實上，我是一個文獻工作者，離開文獻會還不到一年，對文獻工作有很深的體會與感觸，相信在座的各位對文獻工作也非常執著，並且正確地認識到這項工作的重要性。「國可亡，而史不可亡。」就是對歷史文獻的紀錄、史料的保存工作，不會因政情的更替或者時代的演變而失去它的價值。文獻工作是貫穿時代的工作，不管任何時代，這些史料必須保存下來，對後人有個交待，我們有幸從事這樣的工作，是人生難得的際遇。我們要秉持良心良知保存真正史料，這是做這項工作的責任、抱負與期許。文獻工作像文獻的採集、整理與編輯等，雖然重要，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地方志書的纂修，目前這項工作做得不太理想，現階段地方志書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定位如何？它的功能、意義、作用、為什麼目的來纂修？地方志書的規模、纂修辦法、呈現的方式、作業流程等，這中間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從事文獻工作的同仁大家用心思考、集思廣益。有人說地方志書是一種地方百科全書、地方的歷史書，有些地理學者認為地方志書是一種地史，綜合來說，它是一種史地兩齊的資料。目前對於資料的儲存、應用方式，在現在這樣的資訊時代，地方志書所受到的衝擊是很大的，「地方志書的明天，是地方志書的今天。」應該要怎麼作才更適合現在，才能保存得更好，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從事文獻工作的伙伴們大家一起來關心。最近內政部也慢慢注意到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得語焉不詳，執行上也有若干問題，所以曾經透過臺灣省、北、高兩市針對地方志書的纂修廣徵意見，希望集思廣益修改得更完善、周延、更適合我們現在的需要。地方志書把每一個縣市各方面的事實都

記錄下來，這資料在若干年後就成為了解某一縣市、某一地區全盤狀況最快捷的工具。我們現在好好的纂修，可作為後世人永永遠遠的資料，如果我們不做或是做得不好，沒有資料傳下去或是傳下去的資料錯誤、不正確，那就有虧職守且無法對後人交待。今天非常榮幸應邀來這裡隨便講一些話，如果有不對的地方請大家包涵，謝謝。

伍、頒獎：頒發八十五年度上半年度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地方文獻書刊獎勵金及獎狀，獲獎單位計有臺南縣立文化中心等十四個單位。

■謝主任委員嘉梁致詞：

內政部鄭專門委員、省人事處鄒秘書、各縣市在座幾位民政局長、文獻業務的承辦同仁、以及本會委員、編纂、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們在溪頭舉辦臺灣省八十五年度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首先要對各位貴賓、各位長官、各位同仁來參加座談會表示歡迎之意。

首先要表達我個人非常抱歉之意，時間選在今天實在非常不湊巧，我在二月十五日到文獻會就任以後，我跟編輯組曾經商量過能否將座談會提早辦理？因為四月份開始議會陸續開議，要請大家來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不過好像時間上沒有辦法再提前或挪後了。在座的各位都是民政工作同仁，大家彼此熟識，但是我到文獻會之後，我想應當利用機會跟大家見面、請教，我在民政廳雖然核過文獻會的稿，但是文獻業務畢竟是比較專門的業務，原想趁早跟大家見面，但因時間安排不及，所以就照主辦組原訂時間舉行，不巧今天碰上省議會審預算，本來昨天應該可以審完，結果卻一直拖到剛剛六點多才結束，始能趕來一跟大家見面，特此致歉。



其次，我要對今天獲獎單位的幾位同仁表示恭賀之意，今天頒發有關於縣市地方志書以及文獻書刊出版的獎勵，文獻會推動經費非常少只有二百萬，補助經費都不超過十萬元，雖然錢很少，但是代表的意義非常大，希望藉此鼓勵大家。文獻工作是很專門的業務，事實上也非常重要，但是很多人都不太了解，記得大陸有名人士方勵之曾寫過一本書，「我們正在寫歷史」，事實上我們從事文獻工作的同仁所做的工作就是在寫歷史，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可長可久的事情，所以大家的任務非常重，怎樣留下我們的歷史、我們的地理，包括本土共同的記憶，這都是非常重要。另外，有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但是寫史是千萬年的事情，比樹木樹人又更長久，可以留待子子孫孫，非常久遠。所以說，雖然這項業務或許績效不容易顯現出來，或許在各縣市民政單位我們工作同仁也不是受到非常大的重視，大底隸屬民政局底下的禮俗文獻課，文獻又只佔該課一半的業務量，並不是受到很大的重視，但是我們應該以從事這個工作為榮，大家彼此來共勉。文獻會以前是省府的一級單位，原來叫通志館，後來改成文獻會，變成二級單位，各縣市文獻會也併到民政局底下的一個課裏面的一部份，為什麼地位會變成這樣？當然有很多因素，但是這些因素我想會慢慢改變。尤其近年來大家對於臺灣文獻、臺灣史的重視，所以可以預見以後業務的推展，應當會越受到各方的重視，當然我跟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文獻業務重新受到重視，針對機關、業務方面，將它的層次提高，今天藉此機會跟大家共勉，希望大家再接再勵一起為文獻業務來打拼。最後預祝座談會圓滿成功、各位同仁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省文獻會業務報告：（詳如書面報告資料：略）  
柒、專題演講：

## 一、「宜蘭縣史館經營實務」講授大綱

周家安

- (一) 宜蘭縣史館的屬性
- (二) 地方史料館的價值與角色
- (三) 國內外史料館的概況
- (四) 宜蘭縣史館的籌設經過
- (五) 宜蘭縣史館的法制化

## 二、認識臺灣的平埔族

——兼談平埔文化對臺灣地方文化形成的意義

潘英海

- (一) 前言
- (二) 「平埔族」一詞的意涵
  1. 從番社到族群
    - 東番、西番
    - 生番、熟番、化番
    - 流番、官番
    - 平埔番
  2. 平埔族群的分類
  3. 所謂的「平埔族」
- (三) 歷史中的「平埔族群」
  1. 與南島語系民族的關係



2. 社會文化的特徵
3. 歷代遷徙與分佈

(四) 平埔族的現況：消失？漢化？

1. 凱達格蘭族的案例
2. 噶瑪蘭族的案例
3. 巴則海族的案例
4. 西拉雅族的案例

(五) 「平埔文化」對臺灣地方文化形成的意涵

1. 以「壺」的信仰叢結與分佈為例
2.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
3. 在地化與在地文化

(六) 結論：當代「平埔族」的迷思

1. 漢化與重建
2. 變遷與傳統
3. 族群意識

捌、廳長致詞：（陳副廳長丕勳代致詞）

■陳副廳長丕勳：

內政部鄭專門委員、謝主委、各位從事文獻業務工作的先進同仁，今天文獻會在這裏召開八十五年度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承蒙謝主委盛意，讓我有這個機會來這裏跟大家見面，我個人感到非常榮幸。本來陳廳長要親自來這裏跟大家見面，因為省議會質詢的關係，陳廳長走不開，所以特別要我代替他本人向大家致意，歡迎跟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文獻業務座談會。省文獻會每年召開一次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就是要借重各位的工作經驗，大家面對面溝通，集思廣益，提供寶貴意見作為今後推動文獻業務的參考。同

時，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瞭解各縣市辦理文獻業務時遭遇什麼問題？需要省方面提供那些協助？這也是舉辦座談會主要的意義。過去大家也許比較偏重硬體方面的建設，對於文獻方面的工作比較不重視。不過，當我們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生活條件提高、精神內含提昇後，文獻工作已經漸漸受到重視。各位從事文獻業務的同仁，要體認到我們正在從事一項有理想、神聖的工作——藉由了解先人過去的歷史來傳承、發揚歷史文化。在有限的人力、經費限制下，我們仍應勉力發揮文獻工作的功能，傳承歷史文化。歷史記載過去的功過、提供思考方向，讓後世子孫知所遵循。目前省文獻會推動多項文獻業務工作——纂修「臺灣省通志」，編纂「臺灣近代史」，修纂「臺灣原住民史」，編印「臺灣先賢先烈叢刊」，輯印「臺灣歷史文獻名著」，編印「臺灣文獻」季刊及臺灣文獻叢書，編撰「簡明臺灣史」、「客家族群史」，採編「臺灣水資源史」，推動各機關纂寫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獎勵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研究活動，加強訪問各縣市耆老口述史料，地名普查，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出版，編印臺灣光復初期歷史文獻輯錄，以及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等等，這些都是文獻會目前正在積極推動的業務，也做得相當有績效，今後也希望縣市能夠協助省文獻會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文獻工作既然是縣市地方自治事項之一，所以有些工作必須努力去做；第一是編纂地方志書，這項工作是十年編一次，要用心蒐集資料；第二是推動機關纂修機關志，省政府已在進行，希望縣市政府亦大力推動此項工作；第三是鼓勵機關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機關史館室。希望縣市與省文獻會大家互相配合，全力來推動執行。這次座談會主辦單



位用心良苦精心策畫，除了業務綜合座談外，還有專題演講，另外更安排中研院劉益昌教授解說、帶領大家參觀最近發現石棺的埔里「大馬璘遺址」，實地了解遺址的挖掘、保存工作，活動可說是多采多姿。希望大家在這三天內，能多學習到一點東西，藉著交換彼此的工作經驗，相互切磋、互相慰勉，共同為文獻工作盡最大的心力，謝謝大家。

玖、各縣市文獻業務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報告資料：略）

臺中縣補充說明：本縣輔導各鄉鎮市修志，鄉鎮市志出版修正為計十一鄉鎮市。

嘉義縣補充說明：本縣輔導各鄉鎮市修志，民雄、大埔鄉纂修完成出版。

高雄縣補充說明：推廣鄉土文化方面，高雄縣目前正積極籌建（美濃）客家文物館，另一方面針對各鄉鎮的特產或特色，在每一鄉鎮找一所學校成立校園主題館，現已積極在進行。

屏東縣補充說明：除了客家文物館及原住民文化會館即將動工外，尚有客家文化園區（麟洛鄉）積極籌辦中。另外原住民方面，泰武鄉、霧臺鄉風景村亦有文物館的設立。

花蓮縣補充說明：花蓮勝安宮正在興建（寺廟）文化館。

臺東縣補充說明：本縣關山及「達仁」已辦理鄉鎮志編纂。

澎湖縣補充說明：本縣經濟志於八十五年一月送貴會審查在案，因它有編列預算印製，請貴會儘速審定核復，俾予付梓；已辦理西嶼二崁聚落保存計畫中之「二崁地方志」編纂；澎湖天后宮主體內正在規劃一個文物陳列館，文化中心亦在其旁的港史庫準備籌設文物管理中心。

臺中市補充說明：第二項修正為編印「光復後臺中市的五十年」特刊。

嘉義市補充說明：本市擬將頗具工藝之美、仿唐木造古建築物，即日據時代神社齋館、社務所（位於忠烈祠旁），整修闢建為本市史蹟資料館，另本市文化中心正在籌建成立地方特色館。

臺南市補充說明：臺南市古蹟遊覽、府城寺廟信仰已出版，府城民間畫師選集交付印中；本年度古蹟進行整修中計有億載金城、大天后宮、五妃廟、三山國王廟。另外，預計本月發包中者，有二級古蹟四草砲台；本市市立民俗文物館館藏充實計畫已委託成大徐明福教授規劃中。

拾、綜合座談：



(一)報告上(八十四)年度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決議事項省文獻會辦理情形。

| 討論事項 |  | 案                                                                                                              | 由 | 決                                                 | 議 | 辦                                                                                 | 理 | 情 | 形 | 備 | 註 |
|------|--|----------------------------------------------------------------------------------------------------------------|---|---------------------------------------------------|---|-----------------------------------------------------------------------------------|---|---|---|---|---|
|      |  | (一)請編輯、譯介文獻業務相關圖書，以供相關人員參考。(宜蘭縣史館提)                                                                            |   | 所推薦翻譯日文《史料の整理と管理》及《近代文書學への展開》書，請文獻會研辦。            |   | 本會日文研究員須專責研究、翻譯臺灣總督府檔案，本案所提議之翻譯工作以委外辦理為宜，有關會外學者專家本會整理組有參考名單，可隨時提供。                |   |   |   |   |   |
|      |  | (二)請各機關鼓勵申請「臺灣省補助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積極倡導機關志、鄉土文獻書刊之編纂及文獻研究活動之推廣，以保存珍貴之檔案史料，並記錄出版，以促進研究推廣交流，史料現文獻新猷。(省文獻會編輯組提) |   | 請各單位參辦並請省文獻會積極推動。                                 |   | 八十四年度申請機關志獎勵金案件計有三十六件提出，經審查小組評審決議除七件不符合獎勵要點規定不予獎勵外，餘二十九件均給予獎勵，總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百四十二萬元整。 |   |   |   |   |   |
|      |  | (三)鄉鎮志請文獻會補助。(臺中縣大甲鎮公所提)                                                                                       |   | 請結合社區資源籌措經費辦理或依「臺灣省輔導各機關纂修機關志暨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申請獎勵。 |   | 請於文獻書刊出版後向本會申請獎勵金。                                                                |   |   |   |   |   |
|      |  | (四)文獻會可否推薦專家學者參與修志。(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提)                                                                                 |   | 請省文獻會彙整研究臺灣史專家學者名冊，分送各單位參考。                       |   | 已彙整(如附件二)提供各單位參考。                                                                 |   |   |   |   |   |
|      |  | (五)文獻會編印「臺灣文獻」季刊應每期寄贈各縣市民政局禮俗文獻課，加強彼此的心力及作為文獻編纂參考。(屏東縣政府提)                                                     |   | 請文獻會於每期文獻出刊時，寄贈各縣市民政局一冊。                          |   | 已自四十六卷第一期(八十四年三月出版)起，列入長期寄贈對象。                                                    |   |   |   |   |   |

| 臨時動議 |  | 案                                         | 由 | 決                                                        | 議 | 辦                                                                                      | 理 | 情 | 形 | 備 | 註 |
|------|--|-------------------------------------------|---|----------------------------------------------------------|---|----------------------------------------------------------------------------------------|---|---|---|---|---|
|      |  | (一)鄉公所人少事繁，地方修志必須首長重視，應增加員額編制。(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提) |   | 除建議請省民政廳於修正縣市民額編制時能重視考證，並請各單位結合運用社會資源，進行文獻業務。            |   | 函請民政廳於修正員額編制時能重視考證增加社會資源，進行文獻業務。                                                       |   |   |   |   |   |
|      |  | (二)本市已提出一件出版品申請省文獻會獎勵補助經費。(宜蘭市公所提)        |   | 有關出版經費請結合社區資源，向社團、地方人士籌措經費或依內政部「保存維護、民俗及有關文物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   | 請於文獻書刊出版後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勵或及有關文內政部頒發之「保存維護民俗或民俗及有關文物補助作業要點」，請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書於活動開始前循行政程序向內政部申請。 |   |   |   |   |   |



決定：洽悉。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宜蘭縣政府提）

案由：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常年編列專款，補助各縣市蒐集地方文獻資料，省文獻會並可同時要求複製乙份收藏。

決議：目前本會所有的補助款都沒有編列預算，所以這方面沒有辦法來支援。但是可換個方式辦理，譬如縣市政府遇有蒐集地方文獻資料經費不足時，可請省文獻會購買後複製乙份給地方典藏。原提案立意很好，因牽涉預算編列及技術層面的問題，將由省文獻會再研究辦理。

△提案二（宜蘭縣政府提）

案由：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各縣市爭取常設地方文獻專業機構。

決議：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中準備成立文化處，同時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中準備成立文化局，正送省議會審議中，日後縣市文獻業務歸文化局辦理，就等於有專責機構辦理，若是縣市還是想成立文獻會的話，因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富有彈性，可作為附屬單位，簽請縣長同意即可設立辦理。省文獻會也會利用各種機會反映地方需求，為地方請命。

△提案三（臺中縣政府提）

案由：建請每年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亦邀請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相關人員參加。

決議：文化中心原隸屬教育廳管轄，惟恐跨越其職掌，且礙於「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規定，本案暫時不作決議，由省文獻會再研究辦理。

△提案四（臺中縣政府提）

案由：建請省政府對地方文獻業務譬如出版文獻刊物、縣志或鄉鎮市志書以及地方特色文物館設立給予經費補助。

決議：縣市志書輔導單位為民政廳一科，省文獻會目前只作事後獎勵，這是本會與上級單位民政廳之間業務上的一種協調。至於地方特色文物館的設立，目前行政院文建會已經有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館藏充實的計畫，所以各縣市可結合地方資源，並循行政程序申請補助。本項提案省文獻會再研究爭取辦理。

△提案五（臺中縣政府提）

案由：建議提高每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稿費標準。

決議：建議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自行簽辦，不受目前每千字五百元稿費標準的限制。

△提案六（省文獻會提）

案由：建議每年度各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委由各縣市輪流主辦或協辦。

決議：照案通過，省文獻會不論是在經費、或是人力方面，都會全力支持。



拾壹、史蹟文物勘考觀摩——參觀埔里大馬璘遺址挖掘（劉益

昌教授講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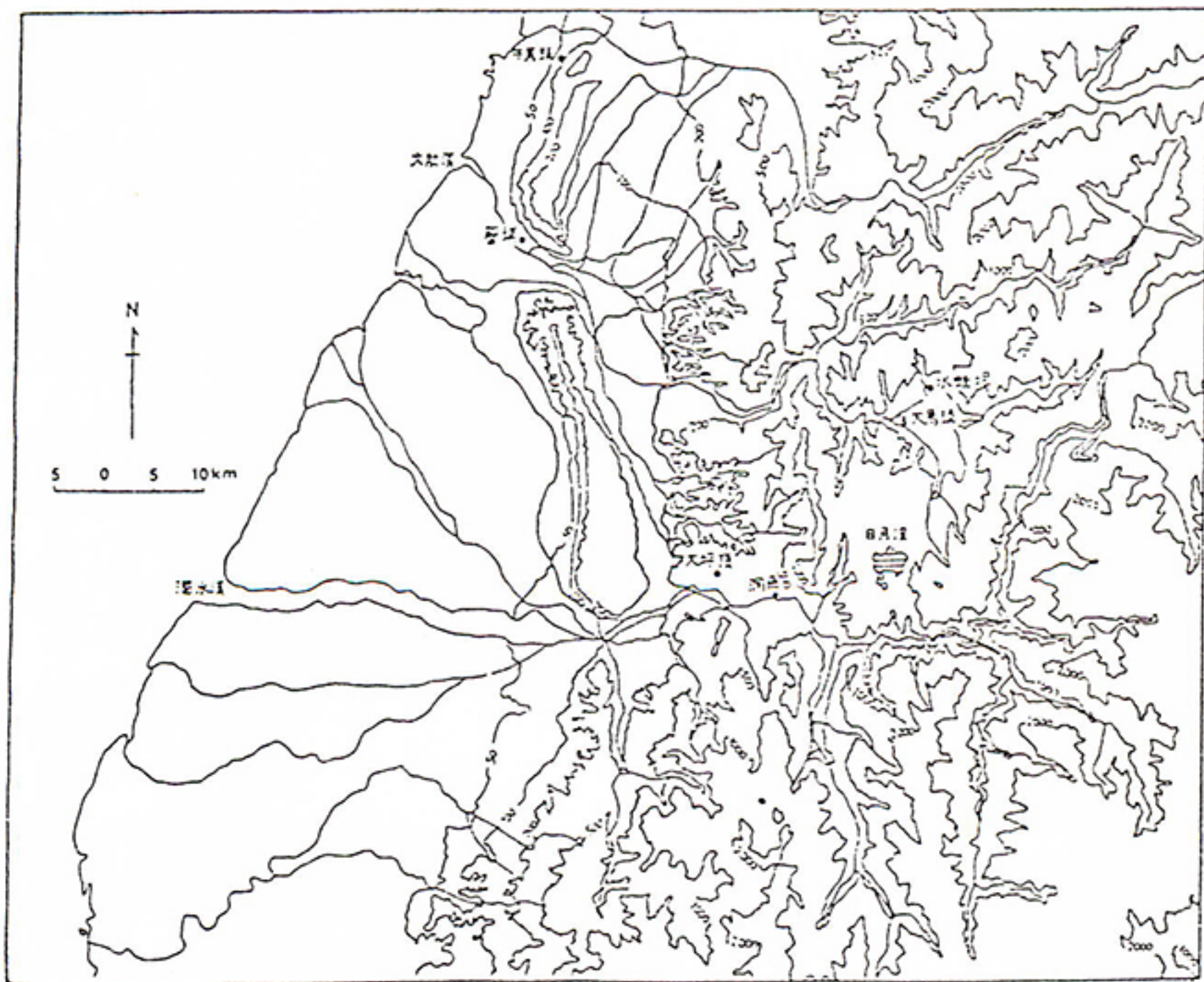
△大馬璘遺址簡介（書面資料）

一、遺址與研究沿革

埔里盆地群是臺灣中部山區的膏腴沃野，自古以來即為人類樂居之所，擁有豐富的史前文化，埔里盆地是其中最大的盆地，愛蘭台地在埔里盆地南側，是埔里盆地中海拔位置最低的一處古老河階地，東西狹長，南北較窄，南側為南港溪，北側以階崖鄰接埔里盆地地面。大馬璘遺址位於埔里高中與醒靈寺之間的愛蘭台地東側台地面上，行政區域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愛蘭里，遺址所在的台地東側海拔高度約四二七—四三二公尺之間，遺物分佈面積至少在三〇〇×五〇〇公尺以上，是一處史前新石器時代的大型遺址。

本遺址為日據時期初臺灣地區最早發現的遺址之一，一九〇〇年鳥居龍藏氏調查發現，原稱烏牛欄遺址，其後並經學者如森丑之助、鹿野忠雄等持續調查、採集、研究。一九三八年初淺井惠倫至埔里地區調查語言等，曾進行初步發掘，並改稱為大馬鄰遺址，同年二月臺北帝國大學淺井惠倫、金關丈夫、宮本延人及總督府博物館的瀧下榮次郎等再度進行發掘，發現豐富的石器、陶器、石棺及類似建築的砌石地點。這些標本及記錄目前存於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戰後國人接手日人所進行的臺灣地區考古工作，埔里地區文史工作前輩劉枝萬先生，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對本遺址進行簡單的發掘工作，發現部份石器及一具石棺。戰後國



圖一：大馬璘遺址位置圖

人較大規模進行的考古研究工作始於一九四九年，首先選定本遺址進行較大規模田野發掘工作，發現大量的石器、陶器等文化遺物，灰坑、石棺及類似建築的砌石牆、鋪石地面等遺跡；一九七〇年代「濁大計畫」進行中，本遺址為計畫選定之重要研究遺址，R. Stamps 曾經進行小規模發掘研究



及年代測定；其後學界對本遺址之研究漸漸減少，僅餘地方文史人士於地方各種建設時持續採集、記錄。

本遺址在歷年調查發掘時均發現大量文化遺物，近年來遺址上的建築物逐年增加，遺址所遭受的不可回復的破壞逐年增加，最近埔里基督教醫院、埔里高中校舍及鄰近民宅興建時，除發現大量史前時代遺物之外，同時發現石板棺、灰坑等人類生活的重要遺跡多處，顯示本遺址仍具豐富史前文化層。

一九九二年在內政部與文建會委託的研究計畫中，本遺址被考古學者選定為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之一，並建議儘速規劃部份地區進行現址保存，指定為古蹟；其餘除建議指定以外的地區，在建築、開發前應先進行發掘研究（宋文薰等一九九二：七六—七七）。今年（一九九六）初教育部社教司主持埔里石墩坑石棺遺址會勘時，筆者曾建議各單位應關心大馬璘遺址即將受到埔里高中校舍與鄰近建築損害的情況，可惜古蹟主管單位仍以尚未指定為由，不予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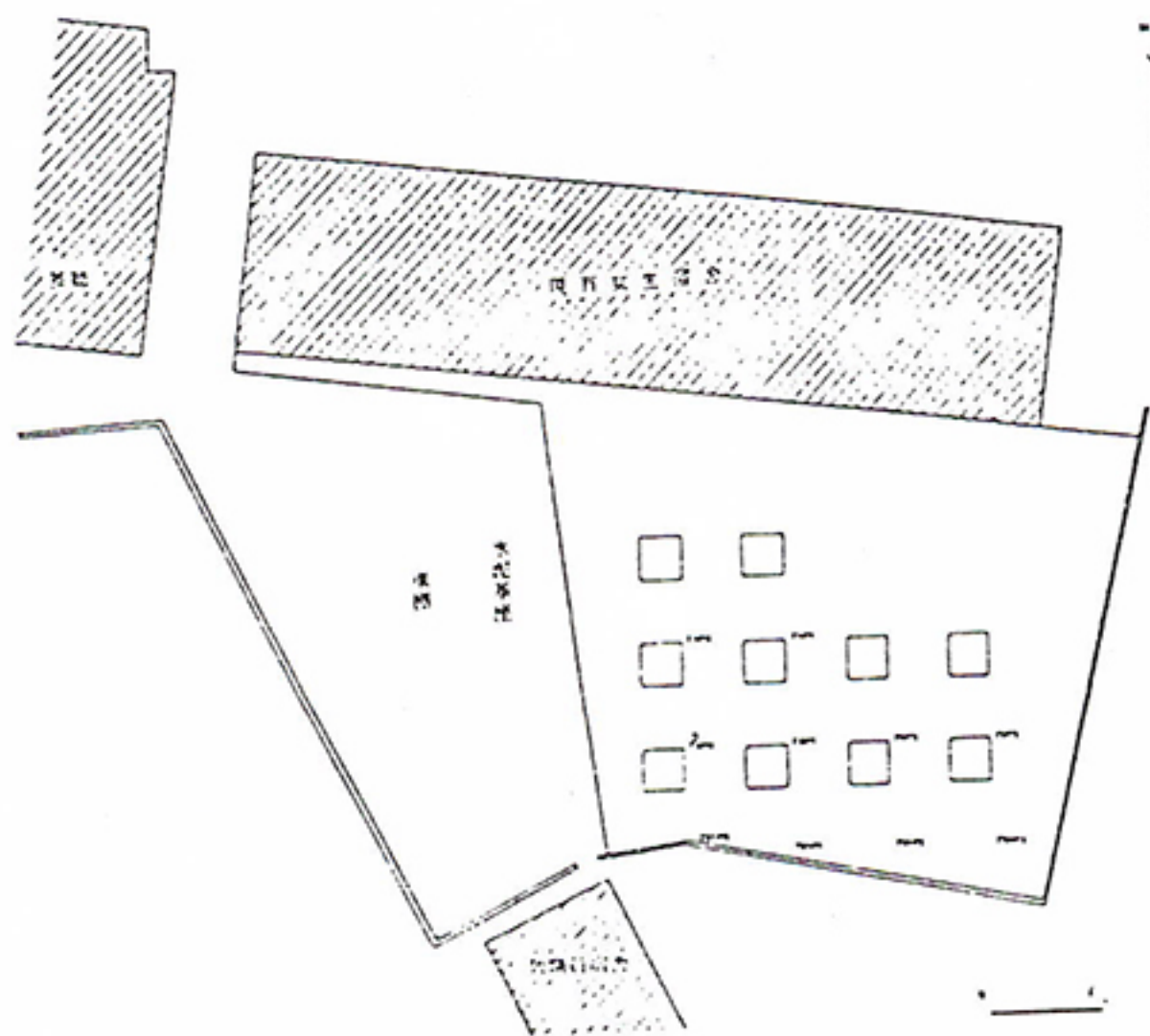
## 二、本次搶救發掘經過

### （一）發掘經過

根據以往調查顯示大馬璘遺址有相當大區域位於埔里高中校區內。埔里高中擬於近期在學校西側的一塊空地興建學生宿舍，由於時間相當緊迫，因此筆者於三月一日前往勘查，得到校方允許後，立即進行試掘工作；希望能瞭解這塊空地地下方地層堆積情形及其文化內涵，以做為保護本遺址文化資產決策的參考。同時埔里鎮公所亦積極向上級單位尋求處理方式，並進行發掘執照的

申請工作。三月二十日埔里鎮公所召開「埔里鎮大馬璘遺址受埔里高中興建校舍影響協調會」，會中決定繼續興建校舍，搶救遺址，並向文建會等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由於校方要求儘速發掘，於是筆者於四月初起再度進行發掘工作，截至目前發掘工作仍在進行中。

本次發掘區域位於埔里高中校門南側，女生宿舍與單身教職員宿舍之間和梅村路所夾的梯形空地。這個區域恰位於大馬璘遺址中段，為一九四九年石璋如先生等發掘的C區附近（石璋如、劉益昌一九八七），是本遺址文化層堆積最為豐富的區域之一，早年發掘也大多圍繞這個區域進行（圖二）。



圖二：大馬璘遺址試掘範圍圖



(二)發掘方法

本次發掘工作因應實際需要，分為初步試掘與搶救發掘兩個階段進行。從規劃發掘開始，筆者即採取全面系統化規劃，將施工區域規劃為五公尺見方南北方向的方格網。初步試掘採取系統化的抽樣試掘，選擇每五公尺見方中的東北角 $2 \times 2$ 的區域進行發掘，除了現有化粪池、水泥棚架以外的地區，共規劃十個探坑進行試掘工作。至於搶救發掘則採取全面性發掘，仍依原規劃之五公尺見方方格網系統進行記錄及採取標本。

試掘的方法系採自然層位人工分層，逐層發掘的方式進行，文化層的土壤除土壤分析所必要的土壤之外，其餘進行 $0.5 \times 0.5$ cm篩網的篩土工作。採取文化及自然遺物，並進行各項相關的記錄及繪圖。至於搶救發掘則採取全面平攤式發掘，同時進行所發掘的各個坑位，至於發掘方式及記錄繪圖等方法則與試掘的方法相同。

(三)抽樣試掘結果

根據目前已進行的試掘探坑的記錄，試掘初步簡要結果如下：

1.地層堆積

茲以 TOIPO 地層堆積為例，說明本地區的地層堆積情況（圖三）：

(1)現代擾亂層

地表下 $0 \sim 60$ 公分。土色呈褐色，含大量廢棄磚頭，水泥塊及磁磚等現代建築棄土，應為最近建築的廢棄物。地層內沒有史前遺物發現。

(2)煤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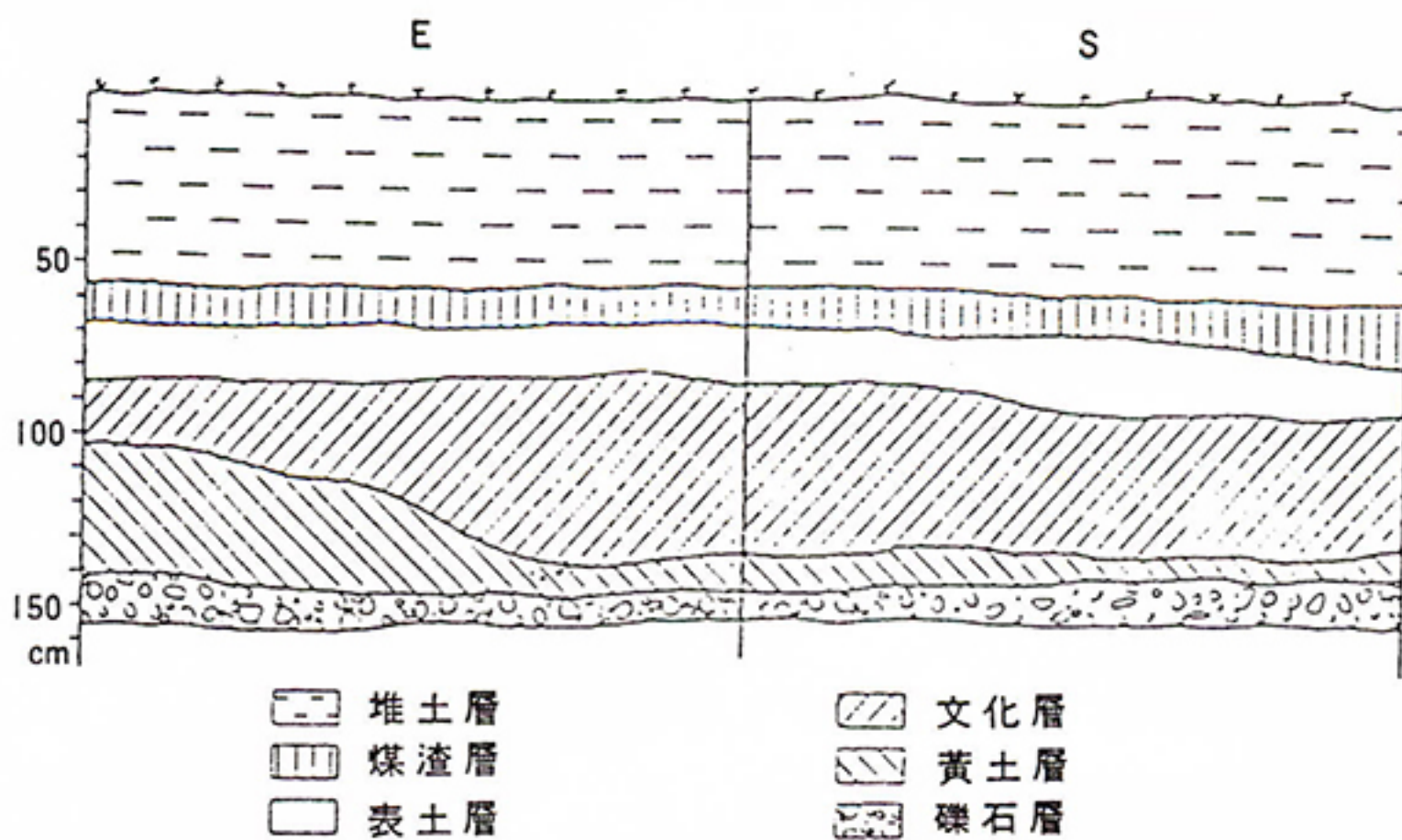
(3)表土層

地表下 $60 \sim 70$ 公分。黑褐色，煤球使用後的棄渣，無其他文化遺物。

地表下 $70 \sim 90$ 公分。土色為較暗的褐色。土質較硬、略帶粘性。此層除夾雜少量的板岩殘片、礫石之外，未發現文化遺物。

(4)文化層

東段地表下 $90 \sim 110$ 公分，西段地表下 $90 \sim$



圖三：TOIPO 東牆與南牆地層斷面圖



一四〇公分，西段又可分為二層文化遺物密集的堆積層。土色在褐色與暗褐色之間，土質鬆軟潮濕。此層出土文化遺物豐富，較多量的陶、石器出土。

#### (5) 黃土層

東北邊地表下一一〇—一五〇公分，其它部分為地表下一四〇—一五〇公分。土色較淡呈明褐色，土質略帶粘性。仍見少量的陶片和石器。

#### (6) 礫石層

地表下一五〇公分以下，黃土夾小礫石，無遺物發現。發掘二〇公分後停止發掘。

由於試掘區內各坑受擾亂程度及地層堆積狀況不盡相同，因此針對各坑觀察結果說明如下：

1. 各探坑普遍發現厚薄不一的大馬璘期文化層，其中以西南側的 T01P0 文化層堆積較厚，至少在四〇公分以上，出土文化遺物相對也較其他各坑豐富，所受擾亂也較少。西北側的 T1P0 則於文化層之下出土小型板岩結構，類似無底板的小型石板棺。

2. T01P2 探坑發現清代晚期文化層，依歷史記載可能是本地區清代移民巴宰族人的遺留。

3. 各探坑表面普遍填有厚層的近代堆土，堆土包含從深部地層挖掘所得的含礫土，文化層土壤或建築廢料、棄土，在 T01P0 並堆積一層煤渣。

4. T0P1、T0P2、T0P3、T1P1 等坑受到嚴重近期建築擾亂，部份因水泥塊過大而無法發掘，部份則因建築棄土堆積時將文化層挖除，因此較無法得知文化層堆積情形。

總結本次試掘地區各坑發掘的初步結果，其地層堆積由上而下包括：近現代堆土層／清代晚期文化層或近代表土層／大馬璘期文化層／生土層（黃土層及含礫土層）。

#### 2. 文化遺物

##### (1) 陶器

依所含沙粒的多少、顆粒的粗細可以區分為泥質陶、沙質陶及粗沙陶等三大類；器表的顏色以灰黑色為主，少量為橙紅色。此次發掘以灰黑色夾沙陶為主；少量的灰黑色泥質陶、橙紅色夾沙陶。器表大多脫落，而無法見到表面，多為素面。

陶容器器形以罐形器為主，少量的甕形器唇內緣帶有弦紋；其它部位見有底部、把手及相當罕見的多口杯殘件。另見有陶環、陶紡輪等。

##### (2) 瓷器

於 T01P2 探坑中，位於表土層下有層晚清文化層，出土數件晚期的青花瓷片，器型為盤形器。

##### (3) 石器

器型上見有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玉質磨製鏃、磨製石刀、磨製石鏃、磨製戈矛形器、網墜、石槌、砥石、石紡輪、玉環及玉材加工後的廢料。

#### 3. 遺跡

初步試掘時出土小型石棺一處，並發現局部灰坑。此次搶救則發現石棺至少三處，並發現建築相關的柱洞。

#### (四) 遺址的文化內涵



### 三、小結

#### (一) 建議

本遺址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文化內涵分屬於與營埔文化相關的水蛙堀類型與大馬璘類型；年代分別為水蛙堀類型距今三、六〇〇—二、四〇〇年之間，大馬璘類型距今二、四〇〇—一、七〇〇年之間，大馬璘類型在埔里鄰近地區且可能延伸至更晚。

根據試掘所得的結果，筆者曾建議以下數點，作為處理本遺址的基本意見，但也可以是一般處理遺址的基本方式，因此仍贅述如下：

1. 埔里高中校舍預定地下方仍含有豐富文化層於局部地區。可能的話請以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如無其他校舍興建的替代方案，建議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工作，以考古技術保存文化資產。

2. 埔里高中校舍預定地於試掘工作期滿後，仍應暫緩施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施工中發現古蹟的規定，進行程序性處理，俟遺址（古蹟）主管機關決定處理方式，再進行下一步工作。

3. 大馬璘遺址所具有的文化資產與學術的價值，足以說明為臺灣地區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已由一九九二年臺灣地區考古學者共同向主管古蹟的內政部提出（宋文薰等一九九二），經過試掘證實本區遺址仍保存不少文化層，深具學術研究及文化意義，籲請內政部與省縣古蹟主管單位重視。

4. 大馬璘遺址除了是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之一，所包含的清代晚期文化層／大馬璘文化層／水蛙堀期文化

層，說明史前時代三六〇〇—二四〇〇年前以及二四〇〇—一七〇〇年前埔里地區人類生活的情形，同時也實證清代中晚期道光初年（一八二三—二五）以來平埔族（巴宰族）人移徙的生活情形。這些內涵說明大馬璘遺址原是埔里地區人類發展史的重點，無疑是埔里地區重要的歷史空間，因此期盼地方人士為保存埔里重要文化資產而努力。

#### (二) 一些感想

1. 尊重過去與弱勢優先的文化觀
2. 文化生根與鄉土教育的理念
3. 地方政府與地方工作者的互動

#### 《引用書目》

石璋如、劉益昌

一九八七 〈大馬璘〉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八十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南港。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一九九二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劉枝萬

一九五六 〈南投縣考古誌要〉〈南投文獻叢輯〉四：七一—八九。

拾貳、散會：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



— 八十五年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

| 八十五年度臺灣省縣市文獻業務座談會日程表 |             |                                                        |                                    |
|----------------------|-------------|--------------------------------------------------------|------------------------------------|
| 時 間                  |             | 課 程                                                    | 主 持 人                              |
| 四月十七日<br>(星期三)       | 08：00～15：00 | 準備工作                                                   |                                    |
|                      | 15：30～16：00 | 報 到                                                    | 省文獻會編輯組                            |
|                      | 16：30～18：00 | 一、開幕式<br>二、省文獻會業務報告                                    | 謝主任委員嘉梁<br>(郭委員嘉雄代主持)              |
|                      | 18：00～19：00 | 晚 餐                                                    |                                    |
|                      | 19：20～21：00 | 一、頒獎<br>二、專題演講：<br>宜蘭縣史館經營實務                           | 一、謝主任委員嘉梁<br>二、周家安老師<br>(宜蘭縣史館總幹事) |
| 四月十八日<br>(星期四)       | 08：00～09：50 | 專題演講：<br>認識臺灣的平埔族—兼<br>談平埔文化對臺灣地方<br>文化形成的意義           | 潘英海教授<br>(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
|                      | 10：10～12：00 | 一、廳長致詞<br>二、各縣市文獻業務辦理情<br>形報告<br>三、綜合座談（討論提案及<br>交換意見） | 一、陳副廳長丕勳<br>二、謝主任委員嘉梁<br>三、謝主任委員嘉梁 |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00～18：00 | 自由活動                                                   |                                    |
|                      | 18：00～      | 晚 餐                                                    |                                    |
| 四月十九日<br>星期五         | 08：00～12：00 | 史蹟文物勘考觀摩：參觀埔<br>里大馬璘遺址考古挖掘                             | 劉益昌教授<br>(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               |
|                      | 12：～13：00   | 午餐後賦歸                                                  |                                    |
|                      | 13：00～      | 珍重再見                                                   | 專車送臺中火車站<br>轉車                     |





郭委員嘉雄代理主持開幕式（廖志華攝）



內政部鄭專門委員喜夫致詞（廖志華攝）





謝主任委員嘉梁主持座談情形（廖志華攝）



民政廳陳副廳長丕勳致詞（廖志華攝）





周家安先生專題報告：宜蘭縣史館經營實務（廖志華攝）



潘英海先生專題報告：認識臺灣的平埔族（廖志華攝）





劉益昌先生專題報告：大馬璘遺址簡介（廖志華攝）



座談會剪影（廖志華攝）